

中山大学财务处

财务〔2023〕49号

财务处关于2023年年终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经制度，为做好学校2023年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销结算

（一）财务系统关闭时间

1. 中央国库项目（项目编号为3开头、14/15除外的1开头项目）：2023年12月12日24:00。

2. 其他项目：2023年12月18日24:00。

财务系统包括：网上报销系统（含资产管理系统报增业务）、薪酬门户、薪酬个税系统（涉及学校统一发放年终绩效工作，财务处将另行通知薪酬门户、薪酬个税系统的开放时间）、薪酬预扣系统、集中结算系统（包含实验材料采购平台、中山大学仪器共享平台）。

（二）各类报销业务收单截止时间

1. 中央国库项目（项目编号为3开头、14/15除外的1开头项目）：2023年12月14日17:30。

2. 其他项目：2023年12月20日17:30。

3. 科研经费进账和预借票据业务正常办理。

各类报销单包括：网上报销单、面报单、薪酬单、集中结算平台各类结算单等。

为确保及时准确完成报销工作，各校区（园）核算设置了分类投单箱，请务必按照网报单左上方的类别分类投单。

温馨提示：

1. 不可夹单！同次投递的一批网报单务必逐份区分，请不要多份网报单合并投单。

2. 不可虚投！在投单机上投单操作后，请一定将网报单投递进投单箱。

3. 及时投递！各类单据（特别是专项项目、集中结算系统的材料或发票）请及时投单。

（三）补充报销附件截止时间

对于中央国库项目，财务已接单但需报销人补充或修改报销附件资料的，请于2023年12月18日17:30前补充附件资料，逾期将做退单处理。

其他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项目，请于2023年12月28日17:30前补充附件资料，逾期将做退单处理。

（四）财务信息系统清理时间

2023年12月23日17:30起，财务处将对网报系统、薪酬门户状态为“待交财务”的单据统一做退单处理。

（五）支票结算暂停时间

2023年12月15日起，集中核算中心将暂停办理支票业务，只可选择网上银行转账或电汇的结算方式。

所有2023年开出的支票，请经办人务必要求对方单位在支

票开票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送达银行办理入账。如不能及时送达，请务必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将支票交回集中核算中心办理票据注销。

（六）票据报销期限

发票一般应在开票当年报销完毕。对于来不及当年报销的发票、财政票据和集中结算单，请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报销。

二、往来款项确认和清理

（一）暂存款

请各院系、经费主管部门做好学杂费、科研经费、创收收入等暂存款清理，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时认领到款（到款明细可在“到款查询系统”查询）并办理项目立项进账。根据《中山大学应付及预收款项管理细则》（中大财务〔2019〕9 号）规定，超过三年无人认领的经费，原则上收回学校统筹。

1. 学杂费暂存款

结合非税收入上缴的相关规定，请各单位于 12 月 26 日前办理学杂费暂存款冲账手续。12 月 28 日，财务处将按规定收回未清理入账的学杂费暂存款，扫数上缴中央财政。因未及时冲账导致年末被统一收回学校的，原则上不予返回。

2. 创收收入暂存款

请各单位及时清理创收收入暂存款，并于 12 月 26 日前办理入账手续。

3. 薪酬清单发放失败暂存款

请薪酬清单制单人及时查询发放失败记录并更正银行账户信息，以便财务处重新发放。

（二）暂付款

对于已借款支付的预付款，请各单位整理相关报销资料，及时办理报账冲销。

三、预借票据清理

请各单位及时办理预借票据核销手续。若预借票据的相应经费在规定期限内（开票后三个月内）不能到账，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预借票据退回财务处集中核算中心。

四、收入结算

请各单位及时梳理本单位尚未结算的学杂费及创收收入，于2023年12月21日前将结算申请资料递交至财务处收费票税科（南校园中山楼216室）办理结算。

五、国有资产登记核对

请各单位及时到集中核算中心报销本年购入的应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手续的资产，以确保学校国有资产账实相符。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各单位加快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的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要求，2022年及以前年度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含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本年未使用完毕的，应按规定上交国库。

（二）学校预算安排的经费，年末余额将统一收回。请各单位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并按要求完成财务报销手续。

（三）对外服务恢复时间

2024年1月9日8:00起，上述各类财务系统恢复使用，集中核算中心各校区（园）核算将恢复办理对外业务。

(四) 联系电话

集中核算中心南校园核算：020-84110166

集中核算中心北校园核算：020-87330767

集中核算中心东校园核算：020-39332798

集中核算中心珠海校区核算：0756-3668117

集中核算中心深圳校区核算：0755-23260076

薪金发放与代管账科：020-84111787

收费票税科：020-84113423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科学合理安排支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办理报账手续。

暂停对外服务期间，给师生员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财务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通知。

财务处

2023年11月17日

